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設置辦法

72年5月3日第1398行政會議通過  
88年5月5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8年5月18日第2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8年6月5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8年8月19日教育部台(88)高(二)字第88101339號函核定  
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4月21日第25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6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4年5月26日第286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 
104年7月6日文學院(104)發字第63號函發布施行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文學院為因應國家需要,提供社會服務,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,設立文學院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中國語文組、外國語文組二個功能性單位,各單位職掌如下:
- 一、中國語文組:
- (一)提供本校外國學生之華語課程。
  - (二)提供有志於中國語文研究之人士相關課程。
  - (三)研究及編製中國語文教材。
  - (四)辦理其他與中國語文訓練、教學及研究有關之業務。
- 二、外國語文組:
- (一)應政府機構委託,開辦公教人員外語進修課程。
  - (二)開辦社會人士外語進修課程。
  - (三)研究及編製外國語文教材。
  - (四)辦理其他與外國語文訓練、教學及研究有關之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各項業務,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一人,提請校長聘兼之。  
中國語文組、外國語文組各置組長一人,負責各組課務,組長人選由院長、中心主任與有關學系系主任商議,各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職員若干人,辦理中心行政事務。並得視實際需要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;其聘僱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所需人事費用,由中心預算中開支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納入校務基金,並依相關規定辦理,且以維持收支平衡及提撥一定比例之收入供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,並送校務會議備查。